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商贸促字〔2024〕288号

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计划赛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主办的学科竞赛活动。根据2024年3月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纳入学科竞赛排行榜。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经研究，决定共同举办2025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计划赛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 二、参赛对象

中国境内高等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学籍所属中国境内高等院校)，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在华留学生等，不限专业。

## 三、竞赛组织

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将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计划赛道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

## 四、竞赛形式

竞赛为团体赛形式，设置创业组、创客组和在华留学生组。其中，创业组和创客组面向境内（不含港澳台）学生报名参加，参赛语言为中文；在华留学生组面向境外（含港澳台）学生报名参加，参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每个团队由3至5名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须为创业项目的实际成员）和1至2名指导教师组成，教师可指导多支团队，学生不可跨校组队，即每名学生只能参加1个团队，不可跨团队交叉组队。境内外学生不可混合组队。

### （一）创业组与创客组

创业组与创客组设置知识赛、校赛、省赛或全国预选赛、全国总决赛等阶段。其中：

#### 1. 知识赛阶段

采用个人赛的形式，采用统一闭卷网络机考的方式进行。知识赛主要考核学生相关专业知识，知识赛合格（60分及以上）的参赛学生获得组队参加下一阶段竞赛的资格。

#### 2. 校赛阶段

各院校自行组织进行（形式自定），选拔团队参加下一阶段竞赛。

#### 3. 省赛或全国预选赛阶段

采用团体赛的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学生（须为项目的实

际成员)自行组成团队,参加省赛或全国预选赛。

(1)若省内有关单位组织安排省赛,则该省份所属参赛院校需按照相关要求参加省内竞赛后,根据省赛结果产生全国总决赛入围名单,入围团队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资格,具体以省赛通知为准;

(2)若省内没有组织安排省赛,则校赛后选拔团队参加全国预选赛环节,以线上评审参赛团队商业计划书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预选赛结果产生全国总决赛入围名单,入围团队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资格。

#### **4. 全国总决赛阶段**

全国总决赛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全国总决赛阶段以创新创业方案线上陈述和答辩赛形式进行。根据全国总决赛评审结果,按参赛组别分别评选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同时选拔产生全国精英赛的入围团队,全国精英赛采用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环节包括10分钟创新创业方案现场展示陈述和5分钟答辩。根据全国精英赛结果,最终产生本次竞赛对应组别的冠、亚、季军。

注:

(1)全国总决赛产生的一、二、三等奖即为认定的国赛奖项,全国精英赛不再评定其他级别的奖项,只评选本次竞赛冠、

亚、季军；

(2)若创业组参赛团队数量较少,则根据全国预选赛结果,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创业组团队只参加全国总决赛阶段,具体以竞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 (二) 在华留学生组

采用团体赛的形式,由在华留学生(含港澳台地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自行组成团队,参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在华留学生组需参加全国预选赛及全国总决赛环节。**全国总决赛采用创新创业方案线上陈述和答辩赛形式进行,并评选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

## 五、竞赛组别

### (一) 创业组

要求:项目需要有3个月以上的运营;有团队、商业计划书,已形成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并有详细运营数据;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天使轮。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股东(企业实际控制人),同时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 (二) 创客组

要求:项目尚未落地,但想法新颖独特,市场潜力巨大,已有较完善的商业模式和实施计划。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

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生）；

### （三）在华留学生组

在华留学生组面向境外（含港澳台）学生报名参加，参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参赛项目可为创业类或创客类。

## 六、赛前培训

（一）为提高参赛选手的竞赛水平，赛区组委会可组织相应的赛前培训，选手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

（二）为提高指导教师的辅导水平，主办单位将组织相应的竞赛教师培训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竞赛日程

### （一）参赛报名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参赛院校提交报名登记表。

### （二）知识赛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参赛院校完成知识赛。

### （三）校赛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根据各院校情况自行安排完成校赛。

### （四）省赛或全国预选赛

1.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点前，若省内有关单位组织安排省

赛，需完成省赛环节；若省内没有组织安排省赛，则以院校为单位向竞赛组委会提交创业商业计划书进行评审；

2. 2025年9月12日前，竞赛组委会根据省赛和全国预选赛评审结果发布全国总决赛入围通知。

#### **（五）全国总决赛及全国精英赛**

1. 2025年10月18日（暂定），全国总决赛创新创业方案线上陈述和答辩；赛后一周内公布全国总决赛结果及全国精英赛入围名单；

2. 2025年11月14日-16日（暂定），全国精英赛，详情将另行通知。

### **八、竞赛标准**

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订竞赛标准。

创业计划赛道的参赛项目都应该是原始创新的项目，但根据是否是第一次参赛而分为两类：第一类，首次参赛。项目是首次参赛（本项目的作品在报名时没有参加过其他任何公开比赛，并且从报名参加本届创业计划赛道的校赛、省赛直到参加国赛时也没有参加过其他任何公开比赛）；第二类，非首次参赛。项目不是第一次参赛，但在满足下列三个附加条件时，可以参赛：

（一）提交的本届《商业计划书》对原参赛项目作品做了

明显的再创新，且再创新不低于原参赛项目的60%；

(二) 提交原参赛项目作品；

(三) 提交本届《商业计划书》与原参赛项目作品的比较说明（对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说明）。

注：原参赛项目作品根据要求提交至组委会邮箱（ccpitlzz@163.com），具体见竞赛细则文件；迭代创新说明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在本届《商业计划书》内。

## 九、奖励办法

(一) 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按照各竞赛组别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或个人，由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二) 本次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和优秀辅导教师奖等奖项。

(三) 创业组及创客组分别设置冠、亚、季军各1名，并颁发奖杯或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税前人民币5000元、3000元和2000元的现金奖励，个税由主办单位代扣代缴。

(四) 晋级全国精英赛的参赛团队，将获得代表中国大陆地区赴境外参加相关国际赛事的资格。

(五) 由竞赛组委会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竞赛结果。

## 十、其他事项

(一) 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联系，迅速成立本校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竞赛工作。

(二) 本次竞赛相关资料文件请登录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官方网站 ([www.cubec.org.cn](http://www.cubec.org.cn)) 查询下载。

(三) 主办单位保留竞赛变更调整之权利。竞赛如有变动，将及时通知所有参赛单位。

## 十一、报名方式

2025年8月1日前，参赛院校负责教师登录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赛事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登记，访问地址 (<http://ssyth.cubec.org.cn/>)，同时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赛事一体化平台。

注：赛事一体化平台报名需选择**2025年制**。



##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电 话： 010-66094070

网 站： [www.cubec.org.cn](http://www.cubec.org.cn)

电 邮： [ccpitlzz@163.com](mailto:ccpitlzz@163.com)

联系人： 黎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2024年12月8日